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零年八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贵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贵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本所律师已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针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9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本所律师就《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为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批准与授权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7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中债券持有人的附加回售条款进行修订。发行人完成对上述约定的修订后，可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权利，不存在不当限制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权利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目前的法律状态和依法有效存续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照《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依法应满足的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相比以低

者作为计算依据）不少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十二条第二款，即《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及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1）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与修改，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至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相关制度、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等资料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天健审[2020]4169 号《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个人简历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向中国人民银行调取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6,189.38 万元、30,629.04 万元、41,140.5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149.63 万元、29,870.80 万元、40,780.69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其主营业务的经营，发行人的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①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经发行人确认的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发行人最近三年及 2020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149.63 万元、29,870.80 万元、40,780.69 万元和 22,554.59 万元，连续盈利；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25%、97.70%、97.59%和 97.62%，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

②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计划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过重大不利变化，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等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协议、合同、发票及其他权利取得之凭证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现场勘察等方式核查，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6）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①根据发行人向中国人民银行调取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行为；

②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业务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工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中国人民银行调取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查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的方式进行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公开发行证券，不适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

规定，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的财务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分别为 6,125.96 万元、4,165.65 万元、4,207.65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以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土地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中国人民银行调取的《企业信用报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的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如下重大违法行为：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②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③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 140,000 万

元（含），扣除合理预期的发行费用等因素外，不超过发行人本次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扩建项目、渠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监利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项目、丽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鹿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项目备案文件等相关资料，确认上述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权力机关备案或已经审批部门许可同意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并已经取得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用途、性质符合法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也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发行人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旺能环保后，美欣达集团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业务重合情况的过渡性同业竞争已得到解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发行人已制定《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发行人之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证券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政券的情形，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可转债而制作的《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报告》以及发行人董事会出具的《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七条第二项，以及《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证券交易所相关网站信息，发行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个人简历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以及《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1、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 2017 至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00%（2017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017 年度法定财务报告数据）、8.62%、10.59%，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 14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合计 425,814.55 万元，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将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不少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和《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可转债发行的其他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可转债的期限设定为 6 年，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现行的银行存款利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利率预计不会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方案，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已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根据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

券持有人会议：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④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⑤修订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⑥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①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③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10,050.07 万元，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无需提供担保。

8、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方案，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为转股期限，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方案，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方案，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以上约定内容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1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方案，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回售条款，在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达到回售条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以上约定内容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1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方案，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以上约定内容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1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之《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相关内容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具体约定如下：

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

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或注销、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之《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并同时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以上约定内容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由湖州市灯芯绒总厂整体改组发起设立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履行了资产评估、验资、工商注册登记等必要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期间内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的具体情况。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东名册以及《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420,765,045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1,984,282	36.1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68,780,763	63.88%
三、股份总数	420,765,045	1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美欣达集团	142,866,210	33.95%
2	单建明	74,472,826	17.70%
3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国泰—高端装备并购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20,520,385	4.88%
4	鲍凤娇	10,140,500	2.41%
5	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9,235,129	2.19%
6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二号	9,115,359	2.17%
7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8,127,463	1.93%
8	北京鼎翰投资有限公司—湖州惠赢投资合伙企业	7,989,269	1.90%
9	瑞宝华	5,642,370	1.34%
10	陈雪巍	5,560,015	1.32%

前十名股东中，单建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鲍凤娇为单建明的配偶，单建明持有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集团”）88.80%股权，是其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单建明及其配偶、美欣达集团（以下统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旺能环境 227,479,536 股，持股比例为 54.0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26,219,817 股，累计质押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5.49%，占公司总股本 30.00%。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一、问题 1”的答复中详细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质押协议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及平仓风险，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偿债能力较强，相关股份质押融资发生平仓风险较小，因其股份质押而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和股权设置，以及发行人改制后至上市前的股本变动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相关股本变动均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股本变动行为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境外经营情况、经营资质、业务变更以及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占比。根据《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变动如下：

（一）特许经营权协议

2020 年 7 月 10 日，荆州旺能环保与荆州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签署了《湖北省荆州市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特许经营合同书补充协议四》，协议约定荆州旺能环保将扩建一套 750 吨/日的机械炉排炉，项目类型与荆州一期项目一致，为 BOO，项目特许经营期与《湖北省荆州市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特许经营合同书》约定的 30 年期限一致。

（二）电力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中披露了淮北旺能环保签署的《临时购售电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淮北旺能已取得编号为 1041820-0051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40 年 7 月 16 日。

（三）新增境外投资事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如下境外投资事项：

1、澳洲旺能

2020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在澳大利亚投资设立澳洲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洲旺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澳洲旺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澳洲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USTRALIA WANGNENG ENVIRONMENTAL ENERGY COMPANY PTY LTD

注册号	639 687 255
公司性质	股份制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0 年 3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维多利亚州
现任董事	郝志宏、姜晓明、沈雅娟
发行股本	3,150 万澳元
股本结构	旺能环境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尚未实际经营

2、旺能国际

2020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在新加坡投资设立旺能国际投资控股私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旺能国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旺能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旺能国际投资控股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	WANGN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ESS PTE.LTD
识别号码	202002700D
公司性质	股份制私人公司
注册时间	2020 年 1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新加坡共和国
现任董事	郝志宏、姜晓明
发行股本	2,900.01 万新币
股本结构	旺能环境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尚未实际经营

除上述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拥有的其他特许经营权、电力业务许可证等经营资质情况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方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变化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1、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前文披露的发行人境外投资情况外，发行人控制的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变化情况如下：

（1）设立台州旺能科技

台州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旺能科技”）系旺能环保于 2020 年 2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台州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MA2DYH573B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十塘
法定代表人	周飞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能量回收系统研发；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20-02-27
营业期限	长期

台州旺能科技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旺能环保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设立鹿邑旺能生态

鹿邑县旺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邑旺能生态”）系旺能生态于2020年3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鹿邑县旺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8MA4845T28J
住所	河南省周口市鹿邑县涡北镇垃圾处理厂南100米
法定代表人	王浩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03-25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治理；畜禽粪污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鹿邑旺能生态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旺能生态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设立欣源固废治理

湖州欣源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源固废治理”）系旺能环保于2020年5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湖州欣源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D27BY0W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中横港路88号西面三间
法定代表人	卢瑾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05-14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

欣源固废治理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旺能环保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4）参股设立云和万泰环境

云和县万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和万泰环境”）系旺能环保于2020年6月参股的公司，其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云和县万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5MA2E3ME5XX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白龙山街道南门路41号
法定代表人	张政强
注册资本	2,9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6-18
营业期限	2020年6月18日至2050年6月17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和万泰环境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万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885.00	65.00
2	旺能环保	1,015.00	35.00
合计		2,900.00	100.00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了美欣达集团与发行人因重大资产重组产生的过渡性少量业务重合情况的解决，以及单建明、美欣达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违反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公开承诺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财产的取得、产权状况以及权利限制情况。根据《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相关资产权属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不动产

1、期间内，蚌埠旺能生态新取得如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1	皖（2020）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27968 号	蚌埠旺能生态	龙子湖区中环线东侧、垃圾填埋场西北侧 A 地块	划拨	公用设施用地	17,769.84
2	皖（2020）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28159 号	蚌埠旺能生态	龙子湖区中环线东侧、垃圾填埋场西北侧 B 地块	划拨	公用设施用地	5,542.52

2、期间内，荆州旺能环保原有土地、房产换发了如下产权证书，其原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证书注销：

序号	权证号	使用权人	坐落	用途	土地/房产面积 (m ²)
1	鄂（2020）荆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125 号	荆州旺能环保	荆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城南高新园拍马村七组 82 号	工业用地/其他	78283.64 / 20022.84

（二）专利权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如下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1	旺能生态	一种家用干湿分类垃圾桶	ZL201921358536.5	实用新型	2019/08/21
2	南太湖环保	循环水旁过滤深度处理装置	ZL201921804450.0	实用新型	2019/10/24
3	南太湖环保	锅炉软化水集成处理装置	ZL201921801609.3	实用新型	2019/10/24
4	南太湖环保	一种防臭型废水反应池	ZL201921814824.7	实用新型	2019/10/25
5	南太湖环保	锅炉尾气高效脱硫装置	ZL201921814216.6	实用新型	2019/10/25
6	南太湖环保	垃圾焚烧炉渣湿法处理装置	ZL201921817438.3	实用新型	2019/10/2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7	汕头澄海	一种电压稳定性高的发电机组辅助电源装置	ZL201921921872.6	实用新型	2019/11/08
8	汕头澄海	一种具有高温报警功能的发电机组	ZL201921933477.X	实用新型	2019/11/11
9	汕头澄海	一种散热效果好的发电机组	ZL201921949992.7	实用新型	2019/11/13
10	汕头澄海	一种垃圾焚烧储能转换装置	ZL201921990021.7	实用新型	2019/11/18
11	汕头澄海	一种垃圾上料装置	ZL201922031605.8	实用新型	2019/11/22
12	安吉旺能再生	垃圾焚烧炉排油缸行程测量装置	ZL201922176681.8	实用新型	2019/12/06
13	安吉旺能再生	垃圾吊控制柜底座电缆沟	ZL201922191493.2	实用新型	2019/12/09

除上述事项外，期间内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大额应收、应付款，以及其他债权债务的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动情况如下：

（一）购售电合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履行中的购售电合同如下：

序号	供电方	合同对方	合同期限
1	河池旺能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2020.12.31 期满双方无异议则以自然年为周期自动顺延
2	台州旺能再生	国网浙江台州市路桥区供电有限公司	2019.12.20-2022.12.19 ^注
3	台州旺能再生	国网浙江台州市路桥区供电有限公司	2019.12.20-2022.12.19 ^注

注：该两份合同分别为台州旺能再生3号发电机组和1号、2号发电机组的售电合同。

（二）借款担保合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融资主体	贷款机构	借款日	借款限额(万元)	还款日	利率	保证人	抵押物	质押物
1	汕头澄海	工商银行汕头澄海支行	2022/3/24之前提清借款	25,000.00	2021/5/20开始,可循环借款	5年期以上LPR+40基点	旺能环保	粤房地权证澄字第2000209774号	电费及垃圾费应收账款
			2021/3/24之前提清借款	3,033.00	放款后每年2、5、8、11月的20日	5年期以上LPR+10基点	旺能环保		
2	丽水旺能环保	工商银行丽水莲都支行	2021/3/31之前提清借款	20,000.00	2022/6/20-2034/12/20	5年期以上LPR+15基点	旺能环境	---	---

序号	融资主体	贷款机构	借款日	借款限额 (万元)	还款日	利率	保证人	抵押物	质押物
3	洛阳旺能再生	中国银行 洛阳分行	2021/7/7 之前 提清借款	9,300.00	2020/12/21 - 2029/12/21	5 年期以上 LPR +59 基点	旺能 环保	——	洛阳市餐厨项目特许经营权

（三）融资租赁合同

汕头澄海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华融租赁（15）回字第 1504333100 号的融资租赁协议已到期，双方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

（四）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2,995.71 万元，相比 2019 年 6 月 30 日增长 5,221.18 万元，主要是由于收购南太湖热电污泥无害化处理业务资产组形成的股权转让款导致的。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及其他债权债务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以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演变以及重大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情况。

期间内，除收购苏州华益洁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益洁环境”）100%股权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亦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置换、剥离等行为。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苏州华益洁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发行人的子公司旺能生态以 68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华益洁环境 100%股权。2020 年 7 月 14 日，上述收购完成交割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收购完成后，华益洁环境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华益洁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MTBFY0E
住所	苏州高新区金燕路6号阳山科技工业园19幢
法定代表人	张传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8-29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能源技术的研发、咨询服务；城市餐厨垃圾、废植物油、废弃食用油的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研发、制造、销售：环保设备、成套设备；有机肥、微生物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柴油销售。
------	---

华益洁环境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旺能生态	5,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以及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新的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况，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正常运作，期间内召开的会议程序及会议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以及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

2020年7月20日，董事吴明因工作变动辞去职务；2020年8月12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补选姜晓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新任董事。姜晓明兼任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职务，其担任公司董事后，发行人董事

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为 2 名，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除上述变动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根据《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相关税（费）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仍有效，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及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事项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排污许可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运营项目新取得了如下排污许可：

序号	持证单位	许可证编号	颁发主体	有效期限
1	丽水旺能生态	91331100MA2A0A3G7E001Q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0.7.13-2023.7.12

（二）环保处罚

2020 年 6 月 22 日，台州市环境生态局出具的《处罚决定书》（台路环罚字[2020]27 号），因台州旺能再生未按照规定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检测设备的违法行为，对台州旺能再生处以罚款 90,207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系该类型违法行为规定的法定罚款幅度的较低范围内，且未被责令停产整治。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台州旺能再生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及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问题 2”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情况、政府部门的核准情况、所使用土地的情况、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情况，取得的许可资质情况，以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批准和使用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均已取得项目实施所需的批准、批复及许可资质，且该等批准、批复和资质均在有效期内，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问题 4”，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存在的行政处罚事项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美欣达集团、单建明，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不存在尚未了结

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其本次发行条件的重大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应具备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 胡俊杰

袁 晟
